他山之石

春光灿烂捕蝴蝶

□ 卢海娟

四月,在东北,小草刚刚发芽,树还没绿花儿还没开,早起的蝴蝶已经嗅到了春的气息,它们飞临贫瘠的乡野,像一个个好奇的孩子,稚嫩,纤弱,却带来了勃勃的生机。

蝴蝶来了,姹紫嫣红的春光也就来了,蝴蝶就像天使,它们餐花饮露,美丽轻盈,翩跹飞舞……人们对喜爱的事物,往往想要据为己有——几乎从呀呀学语开始,每一年,蝴蝶都是孩子们最想拥有的宝贝。那些得了蝴蝶的孩子,惊讶于它频频扇动的翅膀,惊讶于它能倏地一下飞起来,这神奇的小精灵常常让他们忘记了哭泣。大人们为了哄孩子,总是抓了蝴蝶,用一根线拴住它们圆鼓鼓的肚子,线头交给孩子或是绑在柜子的脚上,蝴蝶成了飞不远的风筝,无论怎么挣扎,再也飞不出线的牵绊。说起来也许人性本就残忍——等那孩子玩得腻了,又恰好抓到手中,就一定要嘎嘎笑着或是恼怒地哭着用力把它撕碎。

从小孩子开始,蝴蝶就一直是被捕捉的对象。蹒跚学步时,孩子就会指着天上的蝴蝶,要去做这最初的捕捉,好在人小动作慢,蝴蝶总能逃走。等到五六岁时,早春,从第一只蝴蝶飞出来开始,小孩子最大的乐趣就是扛一根桦树枝在院子里和村庄的土路上疯跑,有时对着蝴蝶飞去的天空,有时对着一洼沼泽,抡起桦树枝用力抽打。蝴蝶惊慌地一飞冲天,小孩子咒骂几句,怏怏离去;或是被带着风声的树枝抽中,跌落在稀泥里,破碎的翅膀在风里微微战栗,沾满了污浊。

春天多的是菜粉蝶,或白或黄,玲珑纤小,翅上随意撒几个黑点,没有复杂的花纹。打落它们的目的是什么,我至今也不知道,也许,打下来便是一种成就。只有昏迷的、翅膀没有被打碎的蝴蝶才会被孩子们捡起来,等到蝴蝶完全苏醒,恶毒的孩子就会不怀好意地掐掉它的一截翅膀,手一扬,可怜的蝴蝶蹀躞着努力向天上飞,可惜翅已断,只能堕落回地上,在尘埃里扑腾。那些被打得重的,偶尔扑打一下翅膀垂死挣扎,扛着桦树枝的胜利者却已经不顾而去,追寻下一个目标。

比菜粉蝶好看些的是一种黄褐色的蝴蝶,它的翅膀上有序地排列着大小不一的黑点,倘若打落的是这种蝴蝶,孩子们有时也会带回家里,夹在书本里做书签。

最好看的当属"大马莲",共有两种。一种是黑色的,有一对牡丹花瓣一样华丽的大翅膀,上面分布着鲜艳的金绿色的带状花纹,与后翅中部金蓝色带状纹完美连接,像极了穿着黑色金丝绒旗袍的高贵女子,它们比一般在花间蹁跹的蝴蝶要大上好几倍,雍容华贵,飞起来姿态娴雅,美得令人炫目。还有一种极为艳丽,翅膀是黑色的底子,前翅有黄色放射状斑纹,到端部又有两个横斑,后翅的斑纹也是顺脉纹排列,翅尖有一列漂亮的蓝色斑,还有一列弯月形斑纹,细小的垂角又有一个红色斑纹。这是一种极为妖娆妩媚的蝴蝶,是蝴蝶中的"艳妇"。这两种"大马莲"并不常见,它们痴迷于硕大的花朵,陶醉于花间,华美的羽翼簌簌抖动。我们按捺住雀跃的心,悄悄地靠近它,伸出拇指和食指,像持枪的杀手无声地抓住战机。大多数时候在指尖与翅膀碰触的瞬间"大马莲"猛然醒悟,像一声叹息飞入云端,有时也会被捏了翅膀,苦苦挣扎无法脱身。

满脸狞笑的胜利者把"大马莲"带回家,用一根针把它钉在纸板上,钉在纸糊的墙上。"大马莲"徒劳地扇动翅膀,一两天都不会死掉,残忍的杀手一点都不理解蝴蝶的痛苦,只为膜拜那一对华贵的翅膀。

只有笨笨的孩子才会用桦树枝打蝴蝶,只有笨笨的孩子,才会用巨大的桦树枝铺天盖地一下子把蝴蝶打得稀碎,大孩子通常都是伸着两根手指抓蝴蝶,见蝴蝶落在花间,要蹑手蹑脚,要屏息静气,动作要轻,轻到蝴蝶感知不到,速度要快,快到蝴蝶来不及飞起来。为了麻痹蝴蝶,我们还会念起安慰的童谣"马莲马莲飞呀,你妈在草堆呀;马莲马莲落呀,我给你妈编草垛呀"。

没有"大马莲"的日子,我们真的会扯了路边的马莲草编马莲垛。像编蒲草垫子一样,马莲的叶子相互交叠、穿插,编成一个正方体。大大小小的马莲垛一如魔方,在孩子们的手里把玩。

也有指甲盖那样小的蓝灰蝴蝶,它们喜欢聚集在洼地里,有像蛾那样灰棕带斑点的蝴蝶,它们总是行色匆匆,某个黄昏忽然从院子里的酱缸上方优雅地飞过——如今,似乎许多蝴蝶都不再来了,它们是不是已经找到了庄周,找到了一个更好的国度?

坊间纪事

乡村的土地庙

□ 马 卫

我儿时的乡村,没有土地庙,但有叫土地庙的地名。那是"破四旧"的年代,也是反"封、资、修"的年代,土地爷爷土地奶奶,不得不躲着。

土地下户后,一下冒出了好多土地庙。一里一庙,一山一庙,绝不夸张。大的有房,小的就在崖下,甚至地边地角,或盖个偏棚,或顶个木板,塑上土地爷爷土地奶奶,就供奉。香烛常有,果蔬不断。农民们只要见了,无不膜拜。那几年真是风调雨顺,粮食丰收呵,卖粮难,成了乡村最流行的词语。土地庙越来越多,到了家家的地边都有的程度。农民们真诚感谢土地爷爷土地奶奶的保佑,才过上吃饱饭的日子。

随着城镇化、工业化,土地在乡村大片荒芜,土地庙呢?倒的倒,塌的塌。土地爷爷和土地奶奶,和蛇、鼠、虫为伍。能得到供奉的,少之又少。农村,也不太在意庄稼的收成了。一百斤米值多少钱?打一个月工能买上千斤的米呢。被抛弃的土地庙,比坟墓还寂寞。坟头,腊月和清明节,还有人来挂纸、培土、祭奠。但土地神,被乡村遗忘了,因为地里的收成,不再重要。

乡村对土地庙的供奉,是那么的功利。

乡村对土地神的敬仰,是那么的实用。

但是,能怪乡村吗?我用大量的时间,在城郊的山头行走,调查过上百的农民,他们基本上是老人、妇女,或是有点残疾,无法打工的中年男人。如果只种粮种菜,根本从土地上得不到收入,只能满足自家的食用。

种水果呢?种药材呢?有一年无一年的,比如这些年种柠檬的人户相当多,政府无偿提供苗子,但是,2017年,柠檬就卖一块钱一斤,摘和运的成本,也就要一块呵,何况还要管理,别说赚钱,少赔就不错了。

谁还有心情去供奉土地神?当神不能给人间带来欢乐,带来丰收,带来实惠,人们就不会再不把它当神了。

乡村的土地庙,只能废圮,只能被遗弃。

有一天,我行走在毡帽山,那里因为修飞机场,好多农户搬迁了。恰好下起了小雨,我得躲躲,结果,只有一所旧庙可以栖身。一看,原来是土地庙。这么大,这么宽,足足有十平方米,可见当时是花了大成本的,这方的土地神肯定有过大功大德。现在,庙的一角已漏水,一根柱子已偏斜,蛛网密布,小虫成群。好在我随身带有药物,一撒,小虫们仓皇逃命。

庙外秋雨淅淅沥沥,天阴暗下来,我有些伤感,孤独裹紧我的身躯。这时,我听到两个轻声的对话:老伴,你看,都快三年了,今天才有个人来看我们。

老头,人家不是来看我们的,你不要自作多情,人家是来躲雨的。

哎,看来,我们虽然叫神,现在比凡人过得还差。

要不,我们也进城算了,听说进城的农民,个个过得都比乡村好。

你是不是老糊涂了哟,城里哪有土地?人家会把我们当神?

原来,是土地爷爷和土地奶奶在轻轻对话。

我听得心酸,对土地爷爷和土地奶奶,一拜在地:老人家,不要进城,我只要有空,就来看望你们。

其实,说这句话时,我都感到羞愧。我能做到吗?

雨停了,我慢慢下山。

土地庙,渐渐被雾岚埋没。我沉重的脚步,在泥泞的山路,烙下一个个坑。

土地庙,也许不久,会从乡村消失。

这既说明时代在进步,更说明乡村对土地的依赖,日益减弱。

再见,土地庙。

再见,土地神。

也许有一天,乡村再崇拜土地神时,是另一种心态:不再是感恩,不再是祈求,而是一种人和神的和谐共处,无欲随心,那样的乡村,才是幸福的乡村。

人也是神,神也人。

土地既是资源,也像人一样拥有生命,才有源源的活力,充满人间。

李勣:留得情义暖人间

□ 傅绍万

唐朝初年,猛将很多,英国公李勣,是其中数一数二的人物。

李勣本名徐世勣,归唐后赐姓李,高宗时避李世民的讳,改名李勣。他归唐之前,是瓦岗寨起义军中的灵魂人物。归唐之后,南征北战,在消灭割据势力,打败突厥,镇守边关中,都立下赫赫战功。七十五岁时还挂帅出征,打进平壤,生擒高丽王。《旧唐书·李勣传》称他,"每行军用师,颇任筹算,临敌应变,动合事机。"太宗、高宗两朝,他还进入宰相班子,高宗时晋升司空。他起自草莽,出将入相,始终保持不变的人生本色。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。他的那些英雄伟业,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淡为云烟,而那一段段重情重义的故事,却以鲜活的生命力,强烈地撞击着后人的心扉。

隋末唐初,天下大乱,兵匪横行。李勣生逢乱世,十二三岁就开始了在刀尖上过生活。他十七岁参加农民起义军,二十岁当上大将军,戎马一生,身经百战,见惯了冷血、杀戮,见惯了尸横如山,血流成河。这样的经历,人心要磨出千百层茧,血液要结过千百次冰,可李勣的胸中却始终藏有一份温暖,心灵始终保持着人性的温馨。唐高宗李治评价他,"奉上忠,事亲孝"。可见的信史,他在兄弟中间,是让人崇仰的大哥。"与弟弼特存友爱",临终以家中大事相托。小弟被王世充俘虏,王世充让他致书李勣,脱离唐朝。弟弟说,大哥立身,不亏名节,决不能因为我而改变。王世充大怒,把他杀害了,死时才十五岁。姐姐老来多病,李勣看望姐姐,亲手为姐姐熬粥。他一生做惯了大事,做这类生活烦事笨手笨脚,把胡子给烧了。姐姐说,家里有仆人,这种事不要你做。李勣我也老了,想多给姐姐做粥喝,又能做多少回呢?

单雄信和李勣是曹州同乡,在李密领导的瓦岗军中,两人并肩作战,结下生死之交。瓦岗军溃败,李密率部投降了唐高祖李渊,李勣也就成为唐朝的一员,而单雄信却投靠王世充部,做了大将军。单雄信是当时一流战将,骁勇异常,擅长马上用枪,号为"飞将军"。两军对垒,各为其主,他在战场上差一点要了李世民的命。王世充被李世民打败,单雄信当了俘虏,按惯例应当处死。李勣挺身而出:单雄信武艺绝伦,留他一条性命,必然会感恩戴德,为国家出死力。我愿意以自己的官爵赎他一命!李渊不答应。临刑前,李勣来到单雄信面前,放声大哭。哭罢,割下腿上的一块肉,递到单雄信眼前,说:"生死永诀,此肉同归于土矣。"这块肉就带着我的灵魂,跟随大哥一起入土吧,我不会忘记同生共死的誓言。可我不能死,你的孩子还要有人来抚养长大啊!

一个人对亲人有情,对朋友有义,对上、对君才有忠。不仁不义之人,不可能有忠;真情大义之人,才会成为忠贞之臣。李密降唐之后,李勣镇守黎阳,掌管着大片的领土、数量众多的军队、人口。他说,这些土地、军队和人口都是魏公(李密)的,我不能自己献出去邀功。他登记造册,派人交给李密处置。高祖李渊知道了,称赞他"感德推功,实纯臣也。"还赏了他封号、土地和宅第。后来李密叛唐被杀,高祖想到李勣曾经是李密部下,让人通报李勣。李勣立即上表,要求安葬李密。高祖允准了,李勣带领部下,披麻戴孝,举行了隆重的葬礼,以对待主上的礼仪把李密厚葬了。

人来到世上,走进社会,一生事业,一世沉浮,保持一种本色人生,实属不易。李勣做到了。在接近人生尾声的时候,他说了一句话,"我山东一田夫耳,攀附明主,滥居富贵,位极三台,年将八十,岂非命乎?"可谓说到了根本。李勣历经高祖、太宗、高宗三朝,李渊、李世民和李治祖孙三代,李密叛唐被诛,李勣要以臣子的身份为他发丧,李渊答应了,也包容了。李世民立李治做太子,李治善良却懦弱,揣度李世民的心境,可谓心有千千结。在一次宴会上,李世民对李勣说,我想来想去,把太子托付给你,是最合适的人选。你当年不负李密,如今也决不会负我!感动得李勣咬破手指,写出血书起誓。还喝了个大醉,倒地不醒人事,李世民脱下外衣,盖在他身上。李世民建凌烟阁,李勣是入了凌烟阁的二十四功臣之一。李治当了皇帝,又让人重新给他画像,并亲自作序。泰山封禅,李勣作为封禅大使随驾,途中经过姐姐的住地,皇后知道李勣和姐姐的感情,亲自上门看望,还赐给衣服,封他的姐姐为东平郡君。

"三军可夺帅,匹夫不可夺志",像李勣这样的人,不怕死,不爱钱,靠什么能让他尽忠报效,肝脑涂地也心甘情愿?就是一个情义。大情大义,是他的本色,他的美德,也是他的"软肋"吧?这给君主驾驭臣子留下了最可用力之处,李渊、李世民和李治祖孙三代善加引导,便成就了一代忠臣良将,也在一个朝代浩瀚的史册上,涂上了一抹温馨的人性底色。

TEXT 读史札记

心灵小品

那时候没有垃圾

□ 贾雯清

我不止一次听爸爸说过,他小时候是没有垃圾的。那时的人们偶尔捡到玻璃瓶都会洗净,盛放酱油、醋和食用油,只要不破碎,就会长期使用。有时玻璃瓶多了,就卖给收玻璃瓶子的,而不是当垃圾随手扔掉。如果捡到空纸盒纸箱,会精心地改造或裱糊起来,存放日用杂物,实在破得不能再用了时,就当柴火烧。即使有些看似无用的"垃圾",经过发酵,可以变成有机肥,施了这些肥的庄稼,结出来的果实有滋有味,就连很多刚收割的青玉米秆和高粱秆,孩子们也常把它们当甘蔗享用。

那时候,真的没有垃圾可丢,也不知道垃圾袋长何样。过年过节留下的糖纸烟盒也当宝贝一样地珍藏起来,小伙伴之间互相炫耀。哪有吃不了坏掉的食品,哪有吃剩下馊掉的饭菜。一切都是那样珍贵。

可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,春天的大风里除了柳絮飞舞,总会刮起几个五颜六色的塑料袋。家门口的垃圾桶总是满满的,有的旁边也堆放得小山似的。我在心里算了算,若每人每天一斤垃圾,中国十几亿的人口,这么多垃圾……要如何消化?焚烧垃圾会产生有毒成分二恶英,对大气造成污染,可是永无休止地埋在地下,也会污染地下水源,甚至在地热的作用下,也会产生污浊有毒气体,然后慢慢释放,到头来还是污染了我们的生存环境。

听说常年在大海上航行作业的人们,经常看见海面上漂浮着大量的白色垃圾,它们污染蔚蓝大海的同时,也使得有些海洋生物因误食而染疾死去。就算活了下来,被不同程度的污染,当它们摆上餐桌时,又损害了人类的健康。

爸爸是从农村考学出来的,他经常绘声绘色地给我讲述他小时候,家乡有一望无际的绿油油的庄稼,有清澈的小河。每当我跟他回到老家,他都会带我去他儿时常去的农田或小河边"重温旧梦"。可后来他不再和我去那里了,因为那些让他难忘和留恋的地方,也不时出现人们偷偷倾倒的白色垃圾,河水也逐渐浑浊,泛着发臭的气泡。每当看到这样的场景,他那尴尬又几近绝望的痛苦表情让我痛心。

如今,科技已能到达月球和火星,也能克隆出牛羊,却无法解决好"垃圾"吗?多想穿越到爸爸的小时候,那时候没有垃圾,村后的小河里,清澈的水汩汩流过,西红市熟了摘一个马上放进嘴里,生活是那样有滋有味。

时尚辞典

不想见人

□ 韩浩月

自打有了"不想见的人就不见"这个念头并且严格执行起来之后,见的人锐减,这形成了一个循环——见人少了,因为轻松而变得懒惰,因为懒惰,又变得愈加不想见人,只是暂时不知道,这是良性循环还是恶性循环。

在一线城市生存,你知道的,见的人越多越好,所谓的人脉,是大家眼中的财富,也是成功的标准之一。我有认识的一些做老板的朋友,以一天见了多少拨人为荣,夜晚的时候发朋友圈,喊累的同时也颇有炫耀的色彩。

我们的文化,也鼓励人走出去多见人,"多个朋友多条路","在家靠父母,出门靠朋友",好不容易这种说法在现代社会规则下被慢慢淘汰了,又有打西方传来的"别独自早餐""别独自午餐"观念,动员人在吃饭的时候也别闲着,别忘了交际。对于就喜欢安安静静独自吃顿饭的人来说,就餐的时候也要与人谈话,实在有些累。

就我个人的经验来看,拒绝见人的好处太多了,第一,不用来回堵在路上,见面一小时,堵车四小时;第二,不用没话找话,故作乐观,装出社会人的样子;第三,节省下来的时间,可以喂鱼、榨果汁、擦地擦桌子。

事实也证明,你不想见的那个人,勉强见了之后,也是不愉快多于愉快。尤其是对一些莫名其妙的人,最好还是一口回绝。比如某天,有人匆匆加了微信好友,开口就问,明天你在吗,我想和XXX一起去见你一面。问他有事吗,他说当面说。这人我不认识,开口就要求碰面,他不觉得冒昧,可我觉得冒昧,于是就说了两个字:不在。这个人从此消失了,再没联系过。

也有曾经在网上三言两语聊过、名字算是熟悉的朋友,直接打电话过来说晚上在哪儿哪儿喝酒,都有谁谁谁和谁在,赶紧过来喝一杯。这种情况通常也以"喝不动了"为理由拒绝了。

在不知道对方在忙什么,有没有心情的状况下,如果我请人喝酒,是要提前约一下的,约的时候,通常以微信的形式,用征询的口吻,并且给人留下回绝的空间……这样的空间,不带压迫性,创造舒适的见面氛围,见,就要高高兴兴地见,高高兴兴地回,为下次见面创造条件。

偶尔抹不开面子,比如认识多年的人,要求见一面,谈谈某个电影或者某个剧本之类的,捱过拥堵的车流,到达约定的咖啡馆,结果遇见的是俩话痨,根本不给参与的空间,他们或许只是需要一个听众而已。

年轻时拒绝见人,心理是有障碍的,总觉得这是没礼貌的事情,是坏了别人的好意。但年龄大了之后,这种障碍就越来越小了,甚至没有了,这是年长的好处之一吧。

能不见面就别见面,能不喝酒就别喝酒,这个原则,也不是铁板一块。有几位老友,上周刚见完,这周又要见,不但见还要喝酒,不但喝酒还要喝醉,醉了之后后悔,但有人提议再聚,还是内心雀跃地想去。这样的见面,要维护,要坚持,办法很简单,就是别给这个老友圈子加入利益因素,保持纯粹性,就是酒肉朋友。

作为一个自觉性很强的人,如果不确保有见面的必要,很少要求与别人见面,前段时间想到一位久未相见的朋友,发微信过去问有时间吗,要不要喝一杯,他回复说,这段时间状态不好,过段时间再说吧。

被人拒绝见面,其实也是件挺开心的事。有时候你觉得,有些人是想见就能随时见到的,但对方未必同样认为。对方不想见你,选择很直白地拒绝你,这是件很好的事情,总比勉强见了,尴尬地喝顿酒吃顿饭,要好得多。

强词有理

他们为啥热衷"鸡汤文"

□ 许民彤

中老年人上网,除了看新闻资讯,在微信中发表情包、朋友圈点赞、接发红包外,他们的情感和沟通需求更加突出。数据显示,中老年人浏览网络内容排名最靠前的是与慰藉心灵、调节情绪有关的心灵鸡汤,分别有76.5%和72%的中老年用户浏览了这些主题。

但是,我们知道,无论是中老年朋友圈中流行的"心灵鸡汤",还是网上众多的"心灵鸡汤",基本上是以营销为目的"伪心灵鸡汤",思想价值、文化价值、科学价值和心理价值都不大,今年3月23日中国新闻网即刊登了《'鸡汤文'背后藏高收益产业链,内置广告致误导》这样的报道,但有不少中老年人对此并未有效甄别和判断,热衷于将微信朋友圈里的各类"鸡汤文"甚至谣言,频频转发给亲戚朋友……

中老年人为啥如此热衷于"鸡汤文"?从心理上讲,中老年人步入人生老年这个阶段,无论是身体、生命尤其是心理都会发生变化,他们更关心生死问题、情感寄托问题。由是,网上的"鸡汤文",中老人朋友圈中的"心灵鸡汤",遂钻了空子,但根本无法给予中老人这些生命焦虑、情感焦虑以解答。

我曾经看过一篇采访琼瑶的报道。琼瑶因是否给失智丈夫平鑫涛插鼻胃管与三名继子女发生争执,为此她写下了一封"人生中最重要"的长信,给子女交代自己的"身后事":"活到这个年纪,已经是上苍给我的恩宠。所以,从此以后,我会笑看死亡。"琼瑶毫不避讳谈论她对生命的看法,对死亡的认知,对善终的所愿。琼瑶说,"死亡应该是要让人们自然地来、自然地走,不能加工后才离去,就像我在给儿子、媳妇的长文中所写,巨细靡遗地说清楚了我对生命的看法、对死亡的认知、对善终的所愿。"

最近,茅盾文学奖获得者、作家周大新,出版了首次触碰老年题材的长篇小说《天黑得很慢》,周大新说"写这本书,也是希望自己对老年生活有预先把握,学会与衰老共处。"

周大新说,随着自己变成一个老年人,接触的老年朋友越来越多,所以很想描述一下人生最后一段路程的风景,"在这个世界上,如果单从年龄的层面上说,其实只存在三种人,即已经变老的人、即将变老的人和终将变老的人。老年,是我们每个人都绕不开的一段路,这段路上的风景你想不看都不行。"

他没有回避触摸老人的疼痛之处,"写,就会触犯众多老人的禁忌,让大家都难堪;不写,又觉得不真实不真切",但最终周大新还是选择了真实表达,"我把老人萧成杉遭遇困境的画面,无保留地呈现在了读者面前。"

有人问,这部书用20万字描述变老和死亡,害怕吗?周大新没有丝毫隐瞒,表示"非常害怕",衰老让人变丑,头发白了,皱纹多了,个子变矮了,身体佝偻,也会慢慢出现各种疾病,离死亡越来越近,要去谁也没有见过的世界,这让人恐惧。文学评论家李敬泽评论说,周大新儿子英年早逝,他写出《安魂》;自己慢慢变老,他写出《天黑得很慢》,"我觉得他不是在写小说,而是在写自己,写生命。"周大新"在写自己,写生命",就是把他自己对老年、对死亡、对老年生命的焦虑和孤独的感悟和心路,真实地呈现在我们读者面前。

林语堂说,人生有生长和腐蚀的内在循环,是一种自然规律,假如我们对于老年能有一种真正的哲学的观念,照这种观念调和我们的生活形式,那么这个时期在我们看来便是和平、稳定、闲逸和满足的时期,最后生命的火花闪灭,一个人便永远长眠不醒了……对衰老、死亡,表达的也是一种平静、自然、随顺的心态。

琼瑶的坦然,周大新描写的困境,林语堂的合乎自然规律,其实是揭示了人生老年的真相,也为中老年人应对这个人生阶段提供了一种态度和答案……